

德化县龙门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德龙门政〔2024〕113号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溪村等三个村4宗12户宅基地申请的批复

大溪村、霞山村、礮坑村村委会：

大溪村、霞山村、礮坑村村民提交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我镇已收悉。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0〕45号）和《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2020〕46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德政办〔2021〕37号）、《德化县农村宅基地审批“一户一宅”认定的指导意见》（德政办〔2022〕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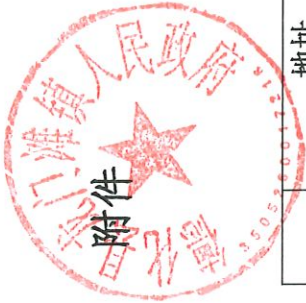
秉承“尊重历史、便民利民、保障权益、依法处理”的原

则，我镇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审批流程等要求，就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 4 宗 12 户对象，认真细致开展材料审核。根据联审结果同意批准郑忠坂等 4 宗 12 户村民建房用地，总用地面积 1050 平方米（旧宅基地 818.91 平方米、林地 231.09 平方米，可各自分别报批。其中大溪村郑双木 1 宗 4 户部分为林地内、需办理农转用后再审批，霞山村郑金龙 1 宗 2 户为林地内，需办理林业审批手续、办理农转用后再审批）。共计 12 户村民农村宅基地的申请，现公示如下：详见附件

德化县龙门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址		户主	户数	人数	建房类型	拟建用地面积			拟建层数	用地地址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其它地类	旧宅基地				
1	龙门滩镇	大溪村	郑忠坂	1	5	原址翻建	120		120	3	大溪村伍坵 14-1 号		
2	龙门滩镇	大溪村	郑双木	4	2	原址翻建	310	20 (林地)	50	80	3	大溪村大地 25 号	
			郑培生		3			20 (林地)	60				
			郑荣添		1			11.09 (林地)	48.91				
			郑培山		4			20 (林地)	80				
3	龙门滩镇	礮坑村	刘建国	5	3	原址翻建	460		80	3	礮坑村 68 号		
			刘信党		2			70					
			刘成举		6			150					
			刘春生		1			60					
刘忠淡	4	100											
4	龙门滩镇	霞山村	郑金龙 郑加狮	2	4	原址扩建	160	60 (林地) 100 (林地)		3	霞山村下山屯		
总计				12	36		1050	231.09	818.91				

